大日本史/卷之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之二

大日本史
卷之三 本紀第三
〈 仲哀天皇 應神天皇〉
　江戶時代
德川光圀

卷之四

　　權中納言　從三位　源　光圀　　修
男　　權中納言　從三位　　綱條　　校
玄孫　權中納言　從三位　　治保　重校

仲哀天皇

仲哀天皇。景行帝孫，日本武尊第二子也。母兩道入姬命。〈按本書書母皇后，然無為皇后之文，故不取。〉

　天皇容姿端正，身長十尺。 成務帝四十八年，立為皇太子。六十年六月，成務帝崩。明年辛未，九月六日丁酉，葬成務天皇。

　元年壬申，春正月十一日庚子，天皇即位。〈○按水鏡、愚管抄、皇代記、皇年代略記並云，時年四十四，與本書崩年五十二之文合。然據此逆推之，以成務帝十九年生，與本書注及舊事紀並云：「成務帝四十八年立為皇太子，時年三十一。」者，差一年。

且距日本武尊薨，三十餘年。本書元年詔，有：「朕未逮弱冠，而父王既崩。」之文，其誤可知，故不取。〉是為足仲彥天皇。秋九月丙戌朔，尊兩道入姬命曰皇太后。冬十月，以大伴武以為大連，大連始於此。〈冬十月以下，公卿補任、愚管抄。○按舊事紀，垂仁帝二十三年冬，以物部大新河命為大臣，尋改大臣號大連。今不取。〉十一月乙酉朔，詔諸國，貢白鳥，養之于日本武尊陵域之池。閏月四日戊午，越國貢白鳥四。皇弟蘆髮蒲見別王，有罪伏誅。

二年癸酉，春正月十一日甲子，立氣長足姬尊為皇后。二月六日戊子，行幸角鹿，造行宮而居之。是謂笥飯宮。是月，置淡路屯倉。三月十五日丁卯，天皇巡狩南國，留皇后及百寮于角鹿。卿大夫以下官人數百，從駕至紀伊，居德勒津宮。會熊襲叛，天皇親征，舟師直指穴門。是日，遣使角鹿，令皇后會于穴門。夏六月十日庚寅，天皇泊豐浦津。皇后至淳田門，有海鯽魚，多傍船而游。皇后以酒灑之，魚醉而浮。漁人得之，以為聖主之賜。自是每歲六月，魚浮如醉。秋七月五日乙卯，皇后至豐浦津。是日，皇后得如意珠於海中。九月，興宮室于穴門居之，是謂豐浦宮。

八年己卯，春正月四日壬午，進幸筑紫。崗縣主祖熊鰐來迎于周芳沙磨浦，獻魚鹽地，指導海路。自山鹿岬，轉入崗浦，而船不進。天皇責熊鰐。熊鰐謝曰：「是非臣罪。浦口有二神，曰大倉主、曰菟夫羅媛。必此神所為。」天皇使菟田伊賀彥祭之，船乃得進。皇后船自洞海至，潮涸不能進。熊鰐惶懼，乃作池沼，多聚魚鳥，使皇后觀焉。後忿稍解。既而潮至，進泊崗津。時伊覩縣主祖五十迹手來迎於穴門引島，獻八尺瓊、白銅鏡、十握劒。天皇嘉之，賜號伊蘇志。二十一日己亥，幸儺縣，居橿日宮。秋九月五日己卯，與羣臣議討熊襲。時有神憑皇后曰：「天皇何憂熊襲之不服？是膂之空國也，豈足煩兵哉？別有寶國，金銀彩色多生其地，謂之栲衾新羅國。若能祭我，以御船及穴門直踐立所獻水田為幣，則曾不血刃，其國必自服，而熊襲亦服從矣。」天皇疑焉，便登高嶽，遙望海，曠遠不見國。乃曰：「朕周望之，有海無國。何神誘朕為？且我皇祖諸天皇，盡祭神祇，豈有所遺耶？」神又憑皇后曰：「我之所見，何謂無之，以誹謗我言。汝言如此，則汝不得其國。今皇后有身，其子當得之。」天皇終不聽，討熊襲，不克而還。是歲，秦主嬴政之裔功滿王歸化。〈是歲以下，姓氏錄。〇按三代實錄，仁和三年載功滿王以帝四年歸化，獻珍寶、蠶種。據姓氏錄，獻玉帛、蠶種者，功滿王子弓月王也。附以備考。〉

九年庚辰，春二月五日丁未，天皇身忽有痛。六日戊申，崩于橿日宮。〈○本書一說曰，天皇親伐熊襲，中賊矢而崩。又曰，天皇不信神誨，忽病而崩。古事記曰，天皇將

討熊曾國而彈琴，健內大臣居沙庭請神命，皇后以神言白天皇。天皇不信，遂舍琴不彈。神大怒。健內大臣勸使彈之。未幾，不聞琴音。舉火而視，既崩矣。諸說紛紜，未知孰是。今以當時大勢考之，天業草創，經綸方始。則西伐三韓，時務之最所當急。而天皇之專事熊襲，不能決策遠討者，殆不可解。且任那人蘇那曷叱智之入貢，在崇神之時。新羅王子天日槍之歸化，在垂仁之時。是人人之所知。而天皇之謂有海無國者，本書所載，亦不為無疑也。又按本書注、古事記並言，崩年五十二。古事記注曰，壬戌年六月十一日，崩。然生年無定說，故今不取。〉皇后及武內宿禰秘不發喪。皇后詔中臣烏賊津、大三輪大友主、物部膽咋、大伴武以等，〈○舊事紀載物部多遲麻。〉帥百寮守宮中。密令武內宿禰奉梓宮，自海路至穴門，殯于豐浦宮。皇后傷天皇不從神教而早崩，欲謝神以得寶國。即命百寮，解罪改過，造齋宮于小山田邑。

三月壬申朔，涓吉入齋宮。親為神主，使武內宿禰奏琴，以中臣烏賊津為審神者，以千繒高繒置琴頭尾而請曰：「嚮誨天皇者何神也？」禱七日七夜，神各告以名。乃從神語祭之。尋遣鴨別討熊襲，旬日而服。荷持田村有羽白熊鷲者，人身鳥翼，強健能飛，劫盜作害。皇后欲誅之。十七日戊子，發橿日宮，至松峽宮。二十日辛卯，出軍層增岐野，擊滅之。二十五日丙申，轉至山門縣，誅土蜘蛛田油津媛。其兄夏羽帥眾來迎，聞田油津誅即亡。

四月三日甲辰，皇后至火前國松浦縣玉島河上，乃勾針作鉤，以飯為餌，裳絲為緡。登磯石，投竿，祝曰：「吾若可得寶國，河魚吞之。」果獲細鱗魚。皇后謂：「神教有驗。」決意西征。更祭神祇，置神田，作裂田溝溉之。皇后還橿日浦，解髮臨海曰：「吾奉神祇之教，賴皇祖之靈，欲躬涉滄海，以致西征。今濯髮海水。若有驗者，髮分而兩。」即投海濯之，髮果自分。皇后隨為兩髻，謂群臣曰：「興師動眾，國之大事。安危成敗，必在于斯。今有所征伐，以事委羣臣。事若不成，罪歸於群臣，是甚可傷也。吾婦女不肖，當假狀男子，以資雄略。上倚神祇，下賴羣臣，振兵甲而度險浪，整船舶以求財土。事成群臣共其功，不成吾獨有罪。」羣臣皆曰：「皇后為天下計，臣等敢不奉詔。」

九月十日己卯，令諸國繕船練甲。久之，兵眾不集。皇后謂：「此必神之意。」因建大三輪社，奉刀矛以祭。軍眾自聚，乃卜日刻期。皇后親執斧鉞，令三軍曰：「金鼓無節，旌旗錯亂，則士卒不整。貪財多欲，懷私內顧，則必為敵擒。寡而勿輕，強而無屈。奸暴勿赦，降服勿殺。勝者必賞，走者必罪。」時有神誨，曰：「和魂從玉體以護壽，荒魂為先鋒而導舟師。」皇后拜命，因以依網吾彥男垂見為祭神主。此時皇后適當產月。

乃取石插腰，祝曰：「願事竟還日，娩於茲土。」其石在伊都縣，後人傳為鎮懷石。〈後人以下，據萬葉集。○按萬葉集，鎮懷石兩顆在筑前怡土郡深江村子負原。或曰，在肥前彼杵郡。古老相傳：「皇后袖之為鎮懷。」古事記曰，所纏御裳之石，在筑紫伊斗村。釋日本紀引筑紫風土記、筑前風土記，並日，在怡土郡兒饗原。〉請和魂以鎮船，荒魂為先鋒。

十月三日辛丑，遂發和珥津。〈○古事記曰，皇后從神教，以真木灰實瓠，多作箸比羅傅，浮之海而度。〉大魚夾船，風順船迅，不勞櫓楫，直抵新羅。船激海潮，浪逮其國中。新羅王波沙寐錦，〈○本書註一本，作宇流助富利智干。〉大駭曰：「神兵不可敵。」即封圖籍，素組面縛請降。或言誅之。皇后曰：「余承神教，爰征西土，嚮下令三軍，勿殺自服。今既得國，人亦降服，而殺之不祥。」乃解其縛，釋為飼部。〈○本朝文粹載三善清行意見封事曰，本朝戎器，強弩為神。相傳，神功皇后奇巧妙思，別所製作也。唐雖有弩名，曾不如此器之勁利也。按造強弩，蓋在征韓之時乎？然本書所不載，附以備攷。〉遂入其都，封重寶府庫，收圖籍文書，以所杖矛，樹之新羅王門，以為後世之證。其矛相傳在國門云。新羅王以波珍干岐微叱已知為質，因獻金銀彩色綾羅縑絹等八十船。從是，新羅調貢以八十船為制。高麗、百濟聞新羅降，密偵吾軍勢，度不可勝，亦來降。叩頭曰：「自今以後，永稱西蕃，調貢無闕。」因命定內屯官家。〈○古事記曰，以百濟國為渡屯家。〉於是三韓悉服，祭荒魂以鎮其國。〈祭以下，古事記。〉振旅而還。

十二月，產皇子於筑紫，是為應神帝。皇后從神教，立祠穴門山田邑，祭表筒男、中筒男、底筒男神之荒魂，以踐立為祭主，葬天皇於河內長野陵。〈○延喜式曰，惠我長野西陵。〉追謚曰，仲哀天皇。

應神天皇

應神天皇，仲哀帝第四子也，母神功皇后。

以仲哀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辛亥，生于筑紫蚊田。幼而聰達，玄鑒深遠，動容進止，聖表有異。初天皇在孕，皇后奉神教，征三韓。及天皇生，腕上肉起如鞆，似皇后雄裝所負者。因名譽田。〈○古事記曰，大鞆和氣命，亦名品陀和氣命。按本書注，古呼鞆曰譽田。本書註一說，太子拜笥飯大神時，大神與太子相易其名。故號大神曰去來紗別神，太子名譽田別尊。然則，太子初名去來紗別尊也。古事記亦曰，伊奢沙和氣大神，

與太子易名。附以備考。〉亦稱胎中天皇。〈亦稱以下，本書繼體紀、神皇正統記。〉

辛巳歲二月，皇后奉天皇帥百僚至豐浦宮，發仲哀帝喪，將奉梓宮還京。時天皇庶兄麛坂王、忍熊王舉兵，要皇師於播磨。會麛坂死，忍熊退屯住吉。皇后即使武內宿禰奉天皇，轉自南海。〈○古事記曰，皇后內懷疑懼，陽具喪船載皇子，聲言皇子既夭。〉至紀伊水門，皇后直向難波，舟回旋不進，還務古水門。卜之，適得神誨，立諸神祠祭焉。船遂得進。忍熊又退軍菟路。皇后乃會天皇于紀伊日高，入小竹宮。晝晦如夜連日。三月五日庚子，皇后遣武內宿禰、難波根子武振熊擊忍熊。忍熊敗死。十月二日甲子，群臣尊皇后曰皇太后，臨朝攝政。大臣武內宿禰如故。〈大臣以下，公卿補任。○按舊事紀，是日以物部多遲麻為大連。〉

壬午歲，十一月八日甲午，葬仲哀天皇。

癸未歲，正月三日戊子，皇太后立天皇為皇太子，都磐余。〈○本書註曰，是謂若櫻宮。按若櫻宮號，實起于履中帝。是時未得有其號。蓋太后所都，履中仍都焉，遂有此號，故追稱之也。○舊事紀曰，是日以物部五十琴為大連。〉

乙酉歲，三月七日己酉，新羅遣使朝貢。微叱許智請歸國。許之。遣葛城襲津彥送之。

癸巳歲，二月八日甲子，武內宿禰奉皇太子如角鹿，拜笥飯大神。十七日癸酉，至自角鹿。皇太后設宴大殿，舉觴作歌，為皇太子壽。武內宿禰代皇太子答歌。〈○本書注引魏志云，己未歲、庚申歲、癸亥歲，與魏通使。然我史策所不載，故不取。〉

丙寅歲，三月乙亥朔，遣斯摩宿禰于卓淳國，斯摩宿禰遂綏撫百濟而還。

丁卯歲，四月，百濟與新羅共朝貢。時新羅劫百濟使，易其貢物而獻之。敕責新羅使者。遣千熊長彥于新羅，問其罪。

己巳歲，三月，以荒田別、鹿我別為將軍，率百濟人久氐等，討新羅破之，遂定比自㶱、南加羅、㖨安羅、多羅、卓淳、加羅七國，屠南蠻忱彌多禮，以其地賜百濟。

庚午歲，二月，荒田別等還。五月，千熊長彥及久氐至自百濟，再增賜多沙城於百濟。辛未歲，三月，百濟又遣久氐朝貢。

壬申歲，九月十日丙子，百濟使久氐從千熊長彥來，貢七枝刀、七子鏡各一，及重寶數種。

乙亥歲，百濟王肖古卒。

丙子歲，百濟王貴須立。

壬午歲，新羅不朝，使葛城襲津彥討之。

甲申歲，百濟王貴須卒，子枕流立。

乙酉歲，百濟王枕流卒，子阿花年少，叔父辰斯簒立。〈○本書註引晉起居注云，丙戌歲，通使于晉。然我史策所不載，故不取。〉

己丑歲，四月十七日丁醜，皇太后崩。十月十五日壬申，葬神功皇后。

元年庚寅，春正月丁亥朔，天皇即位，時年七十一。〈年據水鏡、愚管抄、皇代記，及本書生年。〉是為譽田天皇。都輕島，是謂明宮。〈都輕島，據舊事紀、古事記。○舊事紀作豐明宮。〉

二年辛卯，春三月壬子，〈○本書曰，春三月庚戌朔壬子。今推甲子，三月庚辰朔，無壬子。四月庚戌朔，壬子三日也。干支錯謬，無所考定。〉立仲姬為皇后。

三年壬辰，冬十月三日癸酉，東蝦夷朝貢，即使蝦夷作廄坂道。十一月，所在海人擾動，不從皇命。遣大濱宿禰為海人宰，安輯之。是歲，以百濟王辰斯無禮，遣紀角、羽田矢代、蘇我石川、平羣木菟於百濟，責之。國人殺辰斯以謝，角等立阿花而歸。

五年甲午，秋八月十三日壬寅，令諸國定海人及山守部。冬十月，令伊豆作船，長十丈。試之於海，輕疾如馳。名曰枯野。

六年乙未，春二月，行幸近江。

七年丙申，高麗、百濟、任那、新羅，並來朝。使武內宿禰領諸韓人作池，因號韓人池。〈古事記作百濟池。〉

八年丁酉，春三月，以百濟王阿花無禮，削忱彌多禮及峴南、支侵、谷那、東韓之地。阿花懼，使其子直支來朝謝罪。〈本書注引百濟記。〉

九年戊戌，夏四月，遣武內宿禰監察筑紫。〈○按帝王編年記，十年已亥創輕市，未知何據。姑附于此。〉

十一年庚子，冬十月，作劍池、輕池、鹿垣池、廄坂池。

十四年癸卯，春二月，百濟貢縫衣女。是歲，弓月君請歸化，遣葛城襲津彥于加羅迎之。

十五年甲辰，秋八月六日丁卯，百濟王阿花使阿直岐貢良馬二匹。〈○古事記曰，百濟照古王，使阿知吉師獻牝牡馬各一匹，橫刀、大鏡。〉遣荒田別、巫別於百濟，徵王仁。

十六年乙巳，春二月，百濟王使王仁率冶工卓素、吳服西素、釀酒仁番等來朝，獻論語十卷，千字文一卷。〈率冶工以下，古事記。〇古事記又曰，仁番又名須須許理。〉是歲，百濟王阿花卒。敕直支：「還國嗣位。」賜所削東韓之地。秋八月，詔遣平群木菟的戶田，率兵討新羅，遂將襲津彥及弓月人口而歸。

十九年戊申，冬十月戊戌朔，行幸吉野宮。國樔人獻醴酒，奏歌。自是，後屢貢獻。

二十年己酉，秋九月，漢主劉宏之裔阿知使主，及其子都加使主，率十七縣人口來歸。〈阿知使主，書漢主之裔，據姓氏錄。〉

二十二年辛亥，春三月五日戊子，行幸難波大隅宮。夏四月，妃兄媛歸寧吉備。秋九月六日丙戌，狩淡路島，巡省吉備，行幸小豆島。十日庚寅，至葉田葦守宮，兄媛兄御友別獻食，封其子弟於吉備諸縣。〈○按姓氏錄載，帝欲定國界，車駕巡幸到播磨。蓋在是歲乎。附以備考。〉

二十五年甲寅，百濟王直支卒，子久爾辛立。

二十八年丁巳，秋九月，高麗王遣使朝貢。表文無禮。詰責使者，壞其表。

三十一年庚申，秋八月，詔曰：「官船枯野，伊豆國所貢也，朽不堪用。然久為官用，其功不可忘。何以得其名不泯而傳後世？」羣卿奉詔，令有司毀船為薪，以煮鹽五百籠，頒賜諸國。因命作船，諸國獻船五百艘，湊於武庫水門。會新羅調使泊武庫，失火延燒所湊之船。讓責其使。新羅王懼，貢良匠。

三十七年丙寅，春二月戊午朔，遣阿知使主、都加使主于吳，求縫工女。〈○按是時吳亡入晉，蓋沿稱舊號。下仿此。〉

三十九年戊辰，百濟王直支使其妹新齊都媛入侍。〈○按本書二十五年，直支卒。子久爾辛立。據東國通鑒，是歲百濟比流王五年，此云直支者，疑有誤。〉

四十年己巳，春正月二十四日甲子，立菟道稚郎子為皇太子，命大鷦鷯皇子輔之。使大山守皇子掌山川林野。〈○舊事紀曰，以物部印葉為大連。〉

四十一年庚午，春二月十五日戊申，天皇崩于明宮。〈○本書註一說云，大隅宮。〉年一百十一。〈本書作一百一十歲，與立為皇太子下註：「時年三歲。」之文合。然本書明言帝以仲哀帝九年庚辰生。則至庚午，實百十一歲也。故從水鏡、皇年代略記、帝王編年記。〇古事記曰，年壹佰參拾歲，甲午年九月九日，崩。〉是月，阿知使主等率工女兄媛、弟媛、吳織、穴織至自吳，葬河內惠我藻伏山岡陵。〈本書葬闕，今據古事記、延喜式、皇年代略記。〉追謚曰，應神天皇。元明帝和銅五年，祀天皇於豐前宇佐郡，號曰八幡大神宮。〈宇佐託宣集。〉清和帝創山城男山石清水社，歲時奉祭焉。〈石清水八幡緣起，神皇正統記。〉

大日本史　卷之第三　終